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21號3樓

承辦人：詹芳珣

聯絡方式：02-2705-2588分機17

傳真：02-2705-7411

電子信箱：aa1006@ycswf.org.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育成字第1130000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實務暨教材推廣實務工作坊報名簡章
(1130000691_113000069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3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實務暨教材推廣實務工作坊」招生簡章資料，懇請惠予轉知貴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及服務單位派員報名參加，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9月8日社家企字第1120561289A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和深化身心障礙領域專業服務人員運用CRPD於實務工作的知能，推廣CRPD權利易讀教材，特辦理此課程。

三、本工作坊共共辦理二場次，每場次25名，報名資訊詳如附件。

(一)第一場次：臺北場，辦理日期為113年9月2日，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北松江一館(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號7樓之1)。

(二)第二場次：高雄場，辦理日期為113年9月16日，地點在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地址：高雄市前金區
中正四路215號3樓)。

正本：嘉義縣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景仁殘障教養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祥育啟智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雲林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實務暨教材推廣實務工作坊

報名簡章

壹、緣起與目的：

聯合國為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2006年12月13日議定通過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並於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CRPD更是21世紀第一個國際人權條約，影響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並確立了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基礎，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報告中正式宣告身心障礙者權利進入基本權利模式(Right Based Model)，強調身心障礙者與非障礙者皆享有共同的基本人權，更重要的是要促進身心障礙群體實踐權利的能力。

我國除了透過國內法化落實CRPD，需要更多人認識並在生活各面向推廣，而從事身心障礙領域服務的第一線專業人員自然責無旁貸，不僅能促進身心障礙者瞭解自身相關權益，更能落實障礙平權。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重視身心障礙者各項議題與權益，積極推廣和落實CRPD，於民國109年起針對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以及就業中經常面臨的相關權益事項發展CRPD易讀教材，至今已完成五項權益範疇教材，以符合身心障礙者和專業服務人員教學之需求，期能讓服務使用者和提供者皆理解並實踐身心障礙者平權。

本會今年上半年於台北及高雄辦理研習課程，強化和深化身心障礙領域專業服務人員運用CRPD於實務工作的知能，並以本會所編製的五項CRPD權利範疇教材（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政治參與及文化休閒、就業與工作、自由表達與資訊近用、平等權）作為實際案例，進行教材說明與經驗分享。

本次實務工作坊將以本會所編製的五項CRPD權利範疇教材為實例，透過授課、分組討論、經驗交流、成果分享等形式，實際帶領並支持專業人員學習且掌握活動設計和操作的重點與實務技巧，透過實務工作坊所獲得的專業知能，不僅能夠直接應用於規劃和操作CRPD教案活動，更能夠將活動設計的理念、脈絡、概念、原則擴展延伸至實務工作各領域。

從專業人員在參與今年課程的學習回饋中，呈現教育訓練的規劃符合實務需求，如：「相較過往參與過的課程，更清楚明瞭何謂CRPD和易讀」、「課程充實連貫且能夠實際應用」，且能看見CRPD融入實務工作各種可能和發展，如：「實際交流討論，能和專業夥伴們互相學習」、「更有脈絡支持服務使用者理解CRPD」，本會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對於CRPD的瞭解並支持專業人員應用於實務現場，更能邀請不同服務型態和單位參與實作推廣，未來也才得以作為讓其他地區機構式服務專業人員實務應用的參照，並促使更多的專業人員、身心障礙者以及其周遭相關的人們更認識CRPD，於各領域中落實平權。

故本實務工作坊的目的在於以下四點：

- (一) 提升身心障礙領域專業服務人員對教案及活動設計的專業知能。
- (二) 深化身心障礙領域專業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易讀核心內涵之認識。
- (三) 促進身心障礙領域專業服務人員瞭解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具體作法，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
- (四) 推廣本會所研發編製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易讀教材，支持專業人員運用於服務現場的日常活動。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參加對象與人數：

身心障礙服務領域之專業人員，每場次 25 人。

(已參與本計畫辦理之研習課程者及教材實作單位優先)

肆、辦理時間與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台北場	113 年 9 月 2 日(一)	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北松江一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1 號 7 樓之 1)
高雄場	113 年 9 月 16 日(一)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 3 樓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伍、課程資訊：

一、課程大綱與流程：

時間	課程大綱與流程	講師
09:10-09:30	報到	
09:30-12:30	一、CRPD 與易讀核心精神與內涵 二、實例－CRPD 五項權益範疇教材主軸 三、活動設計規劃與原則 四、分組討論	林珮如副教授
12:30-13:30	休息	
13:30-15:30	五、活動設計規劃與原則 六、分組討論實作	林珮如副教授
15:30-16:30	七、各組分享與交流 八、實例－CRPD 五項權益範疇教材說明 九、綜合回饋與討論	
16:30-	賦歸	

二、講師簡介

講師	簡介
林珮如	現任：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臺東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團體督導 曾任：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物理治療師

陸、報名資訊：

一、報名費用	每位學員每場次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含午餐)	
二、網路報名	1. 本次課程採線上報名，確認尚有名額後再行繳費。 請先至線上表單先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台北場 https://reurl.cc/my9ZG9 高雄場 https://reurl.cc/vv1mdo) 或直接掃描右方 QR code 進行報名。 2. 台北場即日起開放報名登記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30 或額滿為止；高雄場即日起開放報名登記至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30 或額滿為止。 3. 線上填寫表單後，本會將以 E-mail 通知是否尚有名額，通知確認後請於三個日曆天內匯款，並填寫匯款回報單告知，完成後方屬報名完成。 4. 行前通知各區將分別於開課前一週以 E-mail 方式寄出，請務必確認報名時 E-mail 填寫正確。 5. 若因故無法參與課程，請務必於開課前來訊取消報名，以利候補遞補。 6. 如有報名/取消報名/課程需求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02-27052588 分機 17 或來信 aa1006@ycswf.org.tw 詹研究員。	QR code 報名  台北場  高雄場

三、繳費方式	1. 本次工作坊以實體課程辦理，採線上填寫表單，確認名額後再行繳費，因課程名額有限請於三個日曆天內盡速繳費，以免影響自身及他人權益。 2. 繳費收據開立預設為課程日期，並預設於課程當日交付，如需提前取得收據或其他需求，請主動提前來訊告知。 3. 退費標準 (1)開課日 14 天前(含開課當日)取消報名者，退款報名費六成。 (2)開課日 14 天內(含開課當日)取消報名、逾期退課、當日缺課者恕不退費。 (3)若收費後因故無法如期開課，將無息全額退費。 (4)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課程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官方網站及發送資訊至 E-mail。
四、注意事項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全程參加者將發予研習證明，如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予計算時數，前述時數達 60 分鐘以上者不予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2. 研習證明將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寄發於個人 E-mail 信箱。 3. 為響應環保愛地球敬請與會人員攜帶環保餐具與杯瓶。 4.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講師同意，課程進行期間禁止側拍及錄影。

柒、課程地點公共運輸交通方式

▲ 實務工作坊：

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北松江一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號7樓之1](#))

◎捷運

捷運中和新蘆線、松山新店線：松江南京七號出口步行，3-5分鐘(約200公尺)即可抵達。

◎公車

長春松江路口、捷運松江南京站下車：109、203、214、222、226、254、282、288、290、306、307、505、527、604、642、643、652、668、711、棕9、紅25

▲ 高雄場：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3樓(308教室)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

捷運：市議會站舊址1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公車：市議會站、新聞報站。